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34

单位名称：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县委的部署，统一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检查贯彻落实。

（三）组织、领导、协调各项政法工作，为同级党委当好参谋助手。

（四）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五）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六）大力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督促和推动各类大要案的侦破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案件和疑难案件处理，接待处理控制涉法案件的上访。

（七）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八）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经验，推广典型，解决新问题，探索改革新路子。

（九）研究和加强政法队伍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措施，对政法单位中层干部直管，考察任用，并负责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和教育培训。

（十）办理县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40.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8.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8.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58.26	总计	62	1058.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8.26	1058.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0.19	1040.19					
20402	公安	996.19	996.19					
2040201	行政运行	531.01	531.0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0221	特别业务	464.18	464.1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00	4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00	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7	1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7	1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7	1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8.26	549.08	509.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0.19	531.01	509.18			
20402	公安	996.19	531.01	465.18			
2040201	行政运行	531.01	531.0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0221	特别业务	464.18		464.1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00		4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00		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7	1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7	1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7	1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0.19	1040.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07	1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8.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8.26	1058.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8.26	总计	64	1058.26	105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 年度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8. 26	549. 08	509. 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0. 19	531. 01	509. 18
20402	公安	996. 19	531. 01	465. 18
2040201	行政运行	531. 01	531. 0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0		1. 00
2040221	特别业务	464. 18		464. 1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 00		44.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 00		4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 07	18. 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 07	18. 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 07	18. 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30	30201	办公费	42.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8.39	30202	印刷费	3.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7	30205	水费	0.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2	30206	电费	1.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人员经费合计		466.26	公用经费合计					8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58.26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1535.11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减少 1535.11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058.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8.2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058.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9.08万元，占51.9%；项目支出509.18万元，占48.1%；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8.2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535.11 万元，降低 59.2%，主要是减少了“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收入；本年支出 1058.26 万元，减少 1535.11 万元，降低 59.2%，主要是减少了“一网五治”基

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8.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5.11 万元，降低 59.2%，主要是减少了“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收入；本年支出 1058.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5.11 万元，降低 59.2%，主要是减少了“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比年初预算减少 259.4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了厉行节约，精简开支；本年支出 105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比年初预算减少 259.4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了厉行节约，精简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0.3%，比年初预算减少 259.49 万元，主要是为了厉行节约，精简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0.3%，比年初预算减少 259.49 万元，主要

是为了厉行节约，精简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8.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40.19 万元，占 98.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特别业务、国家司法救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8.07 万元，占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9.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6.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82.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

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采购车辆；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采购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8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5.85 万元，增长 76.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50.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维稳安保工作经费”“基层平安创建工作经费”等 14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对“维稳安保工作经费”“基层平安创建工作经费”等 14 个项目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 2022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维稳安保工作经费 项目及 基层平安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等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维稳安保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稳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29 万元，执行数为 2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维稳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安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数（B）	全年 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24.29	24.29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24.29	24.29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协调督导有关乡镇和相关部门对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搜集、综合、核实、研判影响我县社会稳定的各种情报信息，对社情、民情、敌情、舆情进行分析、研判、通报。做好我县各类重大活动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重大安保活动、敏感节点期间针对网上涉及政治稳定、重大敏感问题或可能引发大面积炒作的问题启动战时应对处置机制，妥善应对处置。			1. 通过维稳安保工作的开展，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我县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次数	≥5 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有效化解妥善处 置影响社会 稳定事件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稳工作完成及 及时性	按工作计划完 成	按工作计划执 行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4.29 万元	24.29 万元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社会 稳定	社会 稳定情况较上一年有所 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制度及实施 方案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 感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 基层平安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平安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7 万元，执行数为 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社会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平安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数（B）	全年 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4.97	4.97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4.97	4.97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综治委会议精神，指导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创新社会管理决策部署，落实平安建设措施，协调、推动重要事项的解决，督导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总结推广管理经验做法。各项创新社会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开展，为社会稳定提供新的管理模式，推动平安建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努力实现满意度提升，幸福指数提升，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下降工作			1.通过基层平安创建工作的开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综治办主任会议精神，坚持全面提升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工作水平，推动平安建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努力实现群众安全感上升，满意度提升，幸福指数提升，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下降工作目标，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安排次数	≥5 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治安案件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工作计划完成	按工作计划执行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00 万元	4.97 万元	15	14	精简经费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3) 全县政法综治网络租赁及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县政法综治网络租赁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推进我县政法信息化建设，完善政法综治信息网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政法综治网络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0.00	20.00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20.00	20.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我县政法信息化建设，完善政法综治信息网络，按照河北省政法委《关于加强全省政法信息化经费保障的通知》(【2012】131 号) 要求，确保政法综治信息输送传达、设备维护及保障工作。			1.通过政法综治网络设备服务租赁及维护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推进我县政法信息化建设，完善政法综治信息网络，按照河北省政法委《关于加强全省政法信息化经费保障的通知》(【2012】131 号) 要求，确保政法综治信息输送传达、设备维护及保障工作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运行次数	≥20 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安全运行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长期稳定运行时效	全年长期稳定运行	按工作计划执行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00 万	20.00 万	15	13	精简经费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法工作有效开展	保障效果比上一年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4）“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运行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2.53 万元，执行数为 34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推进“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矛盾不上交、村（居）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运行费							
主管部门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342.53	342.53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342.53	342.53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推进“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矛盾不上交、村（居）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围绕指挥调度、分析研判、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功能定位，研发建设县综合				1. 建强三级综治中心，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接诉即办中心，合理划分综治网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和运行机制，坚持“五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体系。2. 围绕指挥调度、分析研判、视频监控、网格员服务管理、接诉即办等功能定位，组织研发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提升信息化、实战化、实用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全县 590 网格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矛盾不上交,村(居)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完成	按工作计划执行	15	1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00.00 万元	342.53 万元	15	12	精简经费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情况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保障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幸福指数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5)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39 万元，执行数为 3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激励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的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							
主管部门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数（B）	全年 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30.39	30.39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30.39	30.39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保监局、省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已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冀综治办【2016】4号）及市综治办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廊坊市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已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2016】6号，激励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的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			1. 通过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工作的开展，激励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的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金额	200 元/人/月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看护管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工作计划完成	按工作计划执行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39 万元	30.39 万元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性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6) 铁路护路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铁路护路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途经我县铁路运行安全，大力宣传铁路护路安全常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廊坊市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转发省综治办、省护路办关于做好铁路护路联防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河北省综治办、河北省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办公室冀综治办【2016】1号关于做好铁路护路联防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1. 通过铁路护路项目的开展，确保途经我县铁路运行安全，大力宣传铁路护路安全常识，为护城河工程圆满成功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护路知识	≥5 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铁路运行安全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护路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工作计划完成	按工作计划执行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0 万元	5.00 万元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铁路运行稳定	区域安全稳定	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7) “无邪教创建”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无邪教创建”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 执行数为 2.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统筹部署开展重大专项斗争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无邪教创建”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调查研究全县涉邪教问题，了解掌握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建议；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专项斗争活动。			1. 通过无邪教创建活动工作的开展，保证社会稳定效果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5 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转化质量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巩固反邪教工作 效果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巩固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 万元	2.00 万元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稳定效果	较上一年有所 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稳定贡献	无发生影响恶 劣案事件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8）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00 万元，执行数为 2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县综治中心办公环境整洁、安全、有序。落实好“从优待警”政策, 给予政法委工作人员用餐保障, 激发工作活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9.00	29.00	10	1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9.00	29.00	29.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内部卫生、安保、食堂等正常运转。确保县综治中心办公环境整洁、安全、有序。落实好“从优待警”政策, 给予政法委工作人员用餐保障, 激发工作活力。				1.保障机关内部卫生、安保、食堂等正常运转。确保县综治中心办公环境整洁、安全、有序。落实好“从优待警”政策, 给予政法委工作人员用餐保障, 激发工作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内部卫生、安保、食堂等正常运转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机关卫生整洁、食堂规范运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卫生、安保、供餐等服务	按工作计划完成	按工作计划执行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9.00 万元	29.00 万元	15	14	精简经费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形象提升	机关形象提升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保障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0 万元，执行数为 4.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6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冀办密传【2021】18 号《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行常态化、制度化，并每三年进行一次全国				1.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县扫黑除恶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运行顺畅，推动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5 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常态化制度化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100%	10	10	

	与法学教学和宣传，开展多层次的研究，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探索和实践提供法学理论支持。				法改革，参与法学教学和宣传，开展多层次的研究，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探索和实践提供法学理论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调研次数	≥5 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推动落实达标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惩激励机制评价转化机制的及时性	按工作计划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学研究奖惩激励机制和成果评价转化机制	按工作计划执行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 万元	1.00 万元	15	14	精简经费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项工作创新发展	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有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者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11)县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相关经费及宣传大屏幕迁改、县综治中心维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相关经费及宣传大屏幕迁改、县综治中心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90 万元,执行数为 36.9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做好机关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县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相关经费及宣传大屏幕迁改、县综治中心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数（B）	全年 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0	36.90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90	36.9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做好机关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保障综治中心有效运行，为综治中心职工提供一个安心、安全、舒适、舒心的办公环境，切实做到提升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1. 剔除县综治中心房屋漏水隐患，提升综治中心院内外部环境，保障办公环境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内外装修次数	≥1 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装修修缮质量	严格按照省市 规定标准完成 装修修缮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综治中心装修修缮	按时完成综治中心装修修缮	按时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6.90 万元	36.90 万元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综治中心正常运转，切实发挥实效。	保障综治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综治中心正常运转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12) 长安网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长安网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 执行数为 1.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交流政法综治工作经验、展示政法综治工作成绩、树立政法综治和政法综治干部良好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长安网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政法委《关于做好 2016 年县级长安网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要求,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交流政法综治工作经验、展示政法综治工作成绩、树立政法综治和政法综治干部良好形象。			1. 通过长安网运行维护工作的开展,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交流政法综治工作经验、展示政法综治工作成绩、树立政法综治和政法综治干部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传文件稿件数量	≥2 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审核达标率达到上级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报送文稿及时性	按工作计划执行	按工作计划执行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 万元	1.00 万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治安全稳定	有效保障政治安全稳定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贡献	无发生影响恶劣案事件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13）司法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辅助性经济资助，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廊坊市政法委、财政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印发廊政法【2014】4 号关于印发《廊坊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辅助性经济资助，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1. 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辅助性经济资助，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数量	≥2 件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上报及时率	按工作计划完成	按工作计划执行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0 万元	5.00 万元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贡献	无发生影响恶劣案事件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当事人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14) [13102322X000007967215]廊财行(2022)1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13102322X000007967215]廊财行(2022)1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00 万元, 执行数为 44.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对受到侵害但无

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辅助性经济资助，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13102322X000007967215]廊财行（2022）1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4.00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4.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廊坊市政法委、财政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印发廊政法【2014】4 号关于印发《廊坊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辅助性经济资助，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1.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辅助性经济资助，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数量	≥2 件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上报及时率	按工作计划完成	按工作计划执行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4.00 万元	44.00 万元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贡献	无发生影响恶劣案事件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被救助当事人满 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维稳安保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基层平安创建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

3、全县政法综治网络租赁及运行维护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4、“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运行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

5、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6、铁路护路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7、“无邪教创建”活动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8、物业管理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9、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10、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11、县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相关经费及宣传大屏幕迁改、县综治中心维修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12、长安网运行维护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13、司法救助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14、[13102322X000007967215]廊财行（2022）1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的通知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运行经费	已完成	劳务费	已完成	307.20	307.20		307.20	307.20
	县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相关经费及宣传大屏幕迁改、县综治中心维修经费	已完成	办公费	已完成	36.90	36.90		36.90	36.90
	金额合计				344.10	344.10		344.10	344.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100%	3		3	
		预算调整率		0	19.7%	3		0	
		支出进度率		≥100%	100%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3		3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73%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2
		绩效目标管理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2
		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2
		绩效评价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3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3	3
部门产出（40分）	数 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7.5	15
					7.5	
	质 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10
					5	
	时 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10
					5	
	成 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5	5
					2.5	
部门效果（20分）	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全力推进立体化	完成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	年度内已完成的	完成		
		政法工作有效开展	进一步推进信息	较上一年有所提		
		维护社会稳定	深入开展各项维	比上一年有所提		
		社会安全性	广泛开展基层平	比上一年有所提		
		铁路运行稳定	深入开展铁路护	较上一年有所提		
	生态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合 计		-	-	100	-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预算完成率、支出进度率、“三公经费”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资产管理规范性、在职人员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社会效益、满意度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预算调整率目标值 0，实际值 19.7%，偏差 19.7%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预算调整率偏差原因分析为预算调整率降幅较大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通过合理编制预算，降低预算调减来改善预算调整率得分低的问题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在已有制度基础上，继续查漏补缺，进一步提高工作合规性			
	3. 其他措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